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暑期申請開課處理要點

9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於暑假開課：
 - (一) 不及格重修或因轉學、轉系需補修者。
 - (二) 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 - (三)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 - (四) 於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(五) 其他適於暑期開課之課程。
- 三、暑期開課時間，不得與學期上課時間重疊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暑期開課，可於每年四月下旬向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提出書面申請表，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依年級高低編排優先順序，供全校同學報名。
- 五、暑期開課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二人為原則。未開班之學分費應予退還。
- 六、申請開課之科目學分及時數依全學程時序手冊規定辦理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每科目每天至多可授課四小時。
- 七、暑期選課最多以十學分為限(包含跨部及跨校修課)，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則以十五學分為限(包含跨部及跨校修課)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實際上課時數及教育部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- 九、申請於暑期修課學生，已開課科目如因故未能完成修課者，應以書面申請退選，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辦理退選，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十、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實授時數發給，均比照日間任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十一、本校暑期開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。他校學生申請修課者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之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